經濟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等11個機關，113年度主管歲入預算數160億8,789萬元，決算審定數157億7,112萬9千元，較預算減少3億1,676萬1千元(減幅1.97%)；主管歲出預算數1,829億4,924萬4千元(含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由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項下跨機關移緩濟急調撥10億5,600萬元，辦理凱米颱風災損復建及復工貸款等所需經費)，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817億9,391萬9千元[1](預算執行率99.37%)及賸餘數11億5,532萬5千元。謹就經濟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析如下：

八、「創業家實證計畫」近年補助案件數及金額概呈下降趨勢，且113年度核定2件補助案經費全數保留，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執行，以提升計畫成效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中小新創署)113年度預算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編列「新創加速成長計畫」3億1,275萬1千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3億995萬1千元，預算執行率99.10%。經查：

(一)計畫概要

中小新創署為提供新創場域及市場發展環境，帶動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並促進政府機關體驗新創產品及服務，自107年度推動「創業家實證計畫」，嗣於112年度整併至「新創加速成長計畫」項下，並提供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創業者供應之產品及服務；另為明確規範政府機關採購新創事業產品，於107年4月23日訂定「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

[1]包含實現數1,778億3,444萬5千元及應付保留數39億5,947萬4千元。

點」，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2]，本計畫補助範圍包含政府電子採購網由該署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上架品項及該署當年度擬辦理採購之類別品項；補助期間以採購時起 1 年為限，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

(二)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創產品採購案件數及金額概呈下降趨勢，且 113 年度核定 2 件補助案經費全數保留，允宜研謀對策，並加強執行

據中小新創署統計，本計畫補助件數及金額由 110 年度決算 22 件、1,255 萬 1 千元降至 112 年度 1 件、76 萬 7 千元，113 年度亦僅達 2 件、200 萬元(詳表 1)，惟受補助縣市(宜蘭縣及嘉義市)分別因出題單位安排測試環境及優化使用介面等，皆展延計畫期程至 114 年 3 月 20 日，補助經費全數保留[3]。

該署分析近年申請案件偏低之原因，係地方政府認為整體申請補助流程繁複，每案補助金額上限僅 200 萬元，且中小企業人力有限，申請意願不高。鑒於本計畫對推動地方中小企業

[2] 「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於 112 年 4 月 23 日配合組織改制修正，依修正後第 4 點規定：「補助內容(一)補助範圍 1.申請機關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本署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上架品項。2.本署當年度擬辦理採購之類別品項，將另案公告之。(二)補助項目 1.當次採購品項之決標金額。2.採購品項係供一定期間之使用，為預定使用期間內所需單位乘以決標金額之數額。補助期間以採購時起 1 年為限。(三)補助比例…(四)補助金額 1.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2.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計畫內容、採購品項及第 7 點審查會決議調整補助金額。」

[3] 參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決算書歲出保留原因分析表，頁 45，內容略以：113 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保留 2 案，其中「場域實證．共創解題-變頻抽水機組和控制最佳化補助計畫」原核定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為配合出題單位安排測試環境，以進行後續數據蒐集作業，展延計畫期程至 114 年 3 月 20 日，申請已撥保留數 30 萬元及未撥保留數 70 萬元;另「場域實證·共創解題-Smart Socket 監測系統補助計畫」原核定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為優化使用介面，並進行 3 個月以上資料蒐集，展延計畫期程至 114 年 3 月 20 日，申請已撥保留數 30 萬元及未撥保留數 70 萬元。

開發新創產品有所助益，有利中小新創企業拓展銷售通路，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並加強執行，俾提升計畫成效。

表 1　「創業家實證計畫」110 至 113 年度補助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各地方政府補助件數及金額明細表
110	22	12,551	南投縣(1 件)：168、屏東縣(4 件)：3,739、桃園市(2 件)：244、高雄市(4 件)：1,043、基隆市(2 件)：3,528、雲林縣(1 件)：948、新北市(1 件)：773、新竹縣(2 件)：75、嘉義縣(2 件)：253、臺中市(1 件)：39、臺東縣(1 件)：1,512、澎湖縣(1 件)：229
111	17	12,106	宜蘭縣(2 件)：786、花蓮縣(1 件)：1,080、屏東縣(1 件)：170、苗栗縣(2 件)：2,604、桃園市(1 件)：1,042、高雄市(2 件)：476、雲林縣(3 件)：2,270、新竹縣(1 件)：960、嘉義縣(1 件)：414、彰化縣(1 件)：367、臺中市(1 件)：482、澎湖縣(1 件)：1,455
112	1	767	嘉義市(1 件)：767
113	2	2,000	宜蘭縣(1 件)：1,000、嘉義市(1 件)：1,000

資料來源：中小新創署提供。

綜上，中小新創署為提供新創場域及市場發展環境，帶動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自 107 年度辦理「創業家實證計畫」，惟近年補助案件數及金額概呈下降趨勢，且 113 年度核定 2 件補助案經費全數保留，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並加強執行，以增進計畫成效。